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2025-CG-002.1B1

项目名称：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2,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紫荆公园日常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存款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3月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3月19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东环路与长乐路十字东50米（蒲城县第二幼儿园西侧）

联系方式：13636784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103号世融嘉轩21号楼世融国际1405

联系方式：15891544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思柔

电话：15891544756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